

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项目 2024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2024 年，财政局通过（盐财〔行〕指标〔2024〕195 号）下达我局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项目 45 万元。绩效目标是加强基层快检装备及执法器材配备，完成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2024 年，财政局通过（盐财〔行〕指标〔2024〕213 号）下达我局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项目 22 万元，到位率 100%。

2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我局建设 4 个基层市场监管所，支付 22 万，资金执行率为 100%。

3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以及本单位内控制度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的管理，对资金进行通盘考虑，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，确保监管任务与经费预算相互

衔接。专款专用，杜绝专项资金挪用、截留和随意扩大开支范围，会计核算准确、财务资料完整。

(二)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数量指标。建设基层市场监管所数量 4 个，已完成。

(2) 质量指标。市场监管所设施装备配备完成率 100%。

(3) 时效指标。市场监管所建设工作 2024 年 7 月底前完成，已完成。

(4) 成本指标。共计支出资金 22 万元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经济效益。持续提升现场执法效率和快检水平。

(2) 可持续影响指标。逐步提高执法装备现代化水平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基层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满意度为基本满意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(一)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

无偏离绩效情况。

(二) 下一步改进措施

在今后收到专项资金，及时作出资金使用规划，继续完成绩效目标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自评结果作为督促工作和加快资金执行情况的依据。绩效自评结果拟于 4 月 10 日前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。

无